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 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8,198,5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639,704.60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50-0.2=149.8 元/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50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调整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50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4,765,467.27	41.40	4,041,266,479.18	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66,342.92	-51.76	1,159,835,796.60	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738,632.19	5.68	733,652,160.14	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76,491,922.81	-1,84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52.83	1.88	4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51.92	1.87	4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7.18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27,310,259.96	34.07	787,614,321.28	3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1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19.49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15,011,656.68	20,034,781,468.88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30,718,643.93	15,483,931,875.39		9.3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80%达 40.41 亿元。公司的刻蚀设备在客户端不断核准更多刻蚀应用，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并不断收到领先客户的批量订单。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刻蚀设备收入为 28.7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43.40%，毛利率达到 46.46%；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 MOCVD 设备收入为 4.0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5.50%，前三季度 MOCVD 设备的毛利率达到 36.29%。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0.90 亿元，增长幅度为 13.94%，主要系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均有增长。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67 亿元，增长约 46.27%，主要系：（1）2023 年前三季度收入和毛利增长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0.90 亿元；（2）2023 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77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主要包括：公司于 2023 年出售了部分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税后净收益约 4.06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因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损益合计为亏损 0.90 亿元，较去年同期盈利的 0.98 亿元减少约 1.88 亿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3,978,495.09	591,414,675.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30,573.60	60,943,634.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585,376.04	53,957,371.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281,684.70	-207,141,67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614.36	2,875,669.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79,336.34	75,864,481.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61.55	
合计	-57,872,289.27	426,183,636.4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7-9 月）	41.40	公司 2023 年 7-9 月营业收入为 15.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1.40%，主要系：(1)2023 年 7-9 月刻蚀设备收入为 11.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63.53%；(2)2023 年 7-9 月 MOCVD 设备收入为 1.1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25.02%。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32.80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80%达 40.41 亿元。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刻蚀设备收入为 28.7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43.40%，毛利率达到 46.46%；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 MOCVD 设备收入为 4.0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5.50%，前三季度 MOCVD 设备的毛利率达到 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7-9 月)	-51.76	2023 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8 亿元，下降约 51.76%，主要系：2023 年 7-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亏损 0.58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收益 1.22 亿元减少 1.80 亿元，这主要是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下，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损益合计为亏损 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盈利的 1.02 亿元减少约 2.04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46.27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67 亿元，增长约 46.27%，主要系：(1)2023 年前三季度收入和毛利增长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0.90 亿元；(2)2023 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77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主要包括：公司于 2023 年出售了部分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税后净收益约 4.06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因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损益合计为亏损 0.90 亿元，较去年同期盈利的 0.98 亿元减少约 1.88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1,840.58	主要系公司应对业务增长进行原材料备货，及增大对客户出货导致存货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2.83	主要由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74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1.92	主要由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导致稀释每股收益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09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导致稀释每股收益上升。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4.07	主要系随着研发项目的进行，公司增大研发材料投入，以及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增长。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4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083,533	14.41	0	0	无	0
龔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305,921	13.1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641,267	4.6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638,559	4.15	0	0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40,316	3.9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27,303	2.27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20,765	1.9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60,211	1.42	0	0	无	0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6,897	1.3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00,000	1.26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83,533			人民币普通股	89,083,533		
龔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1,305,921			人民币普通股	81,305,9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41,267			人民币普通股	28,641,2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38,559			人民币普通股	25,638,55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440,316			人民币普通股	24,440,3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27,303			人民币普通股	14,027,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20,765			人民币普通股	11,720,7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60,211			人民币普通股	8,760,211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6,897			人民币普通股	8,116,8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龔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2,111,553.89	7,326,008,28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9,693,303.01	2,939,305,782.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83,156.68	94,292,044.69
应收账款	1,062,413,647.37	618,770,212.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784,754.18	34,641,81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82,389.44	26,543,773.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91,164,115.77	3,401,914,351.15
合同资产	49,474,902.37	66,928,321.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902,368.48	146,825,264.15
流动资产合计	14,498,810,191.19	14,655,229,84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779,895.02	17,121,552.22
长期股权投资	994,991,924.31	979,319,34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5,769,990.22	1,185,505,791.65
投资性房地产	6,310,308.71	6,620,428.79
固定资产	542,389,413.86	335,559,386.65
在建工程	1,082,014,464.70	1,000,204,99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192,556.28	23,078,397.44
无形资产	607,244,927.51	590,304,618.31
开发支出	474,461,170.94	319,038,500.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5,671.58	5,580,92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61,969.13	55,705,30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729,173.23	861,512,37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6,201,465.49	5,379,551,623.00
资产总计	20,515,011,656.68	20,034,781,46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8,337,813.21	960,122,171.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5,468,204.29	2,195,275,20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840,158.81	229,118,339.92
应交税费	94,221,306.78	91,389,821.90
其他应付款	319,024,773.24	378,487,09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592,329.55	12,475,594.11
其他流动负债	49,570,734.81	52,087,336.02
流动负债合计	3,250,055,320.69	3,918,955,56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76,599.63	11,395,996.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79,755.03
预计负债	23,571,052.65	18,952,906.60
递延收益	35,323,826.96	50,043,48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6,799.21	50,397,84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4,660.00	1,254,6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82,938.45	633,324,649.06
负债合计	3,586,638,259.14	4,552,280,21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8,198,523.00	616,244,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45,501,616.33	12,646,982,96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62,852.15	2,644,869.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368,593.29	245,368,59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8,887,059.16	1,972,690,96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30,718,643.93	15,483,931,875.39
少数股东权益	-2,345,246.39	-1,430,62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28,373,397.54	15,482,501,25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15,011,656.68	20,034,781,468.88

公司负责人：尹志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041,266,479.18	3,043,057,722.11
其中：营业收入	4,041,266,479.18	3,043,057,722.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78,664,486.69	2,405,626,470.28
其中：营业成本	2,189,122,464.89	1,658,194,94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30,474.33	11,715,695.09
销售费用	337,690,102.78	271,940,850.03
管理费用	204,797,201.16	151,136,307.